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

(上接 C6 版)

4、本次发行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售安

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发行前制定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 A 股股权激励计划,不适用 A 股市场关于股票限售的相关 规定。

(十四)股票登记机构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标准,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

(十五)上市联席保荐人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、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 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》(国办发 [2018]21号)及《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 排的公告》(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20〕26号)规 定"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的市值要求为符合下列标准之一: (一)市值不低于 2,000 亿元人民币;(二)市值 200 亿元人民 币以上,且拥有自主研发、国际领先技术科技创新能力较 强,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"。根据《试点创新企业 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》(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23]12号)第七条规定,"前款 所称市值,按照试点企业提交纳入试点申请日前一百二十 个交易日平均市值计算, 汇率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申请日 前一日中间价计算。"

发行人作为已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选择的具体上市 标准为:"市值 200 亿元人民币以上,且拥有自主研发、国际 领先技术,科技创新能力强,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 位。"

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向上交所首次提交科创板全套 申报文件,截至2022年8月7日,按2022年8月5日的港 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,公司前120个交易日内平均 市值超过200亿元人民币,满足招股说明书(申报稿)中明 确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。

第三节 发行人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

一、公司基本情况

1) 6 41	transfer to the at the
中文名称	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
英文名称	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
已发行股份总数	1,308,147,031 股(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)
公司董事	张素心、唐均君、孙国栋、王靖、叶峻、张祖同、王桂壎、叶龙蜚
公司成立日期	2005年1月21日
注册地址	香港中环夏悫道 12 号美国银行中心 2212 室
主要生产经营地址	中国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哈雷路 288 号
邮政编码	201210
联系电话	86-21-50809908
传真	86-21-50809999
公司网址	www.huahonggrace.com
电子信箱	IR@hhgrace.com
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	上市公司工作部
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	Daniel Yu-Cheng Wang(王鼎)
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电话号码	86-21-38829909
经营范围	不适用
主营业务	华虹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特色工艺晶圆代工企业,也是行业内特色工艺平台覆盖最全面的晶圆代工企业。公司立足于先进"特色 IC+ 功率器件"的战略目标。以拓展特色工艺技术为基础,提供包括嵌入式/ 地立式非易头性存储器 功率器件 模拟与电源管理、逻辑与射频等多元化特色工艺平台的晶圆代工及配套服务
所属行业	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(行业代码:C39)
一 松肌肌大瓦分	[字:

二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

(一)控股股东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,直接控股股东华虹国际实际 直接持有公司 347,605,650 股股份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.60%。华虹国际基本情况如下:

公司名称	Shanghai Hua Hong Inte	Shanghai Hua Hong International, Inc.					
成立日期	2002年1月2日						
公司编号	114899						
注册地/主要生产经营地		The offices of CO Services Cayman Limited, P.O. Box 10008 Airport Willow House, Cricket Square, Cayman Islands					
已发行股份数	5 万股						
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	华虹集团持股 100%						
主营业务	投资控股						
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	无						
	项目	2022年12月31日/2022年度					
	总资产(万元)	4,937,543.96					
	净资产(万元) 2,773						
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	营业收入(万元) 1,678,571						
	净利润(万元) 273,0						
	审计情况	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数据,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上海分所审计					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华虹集团直接持有华虹国际 100%的股份,华虹集团通过华虹国际实际间接持有发行人 347,605,650 股股份,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6.60%,系发行 人的间接控股股东。华虹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:

八川川川(安)江川(以亦。十年之	长四的基本间见如 [`:				
公司名称	上海华虹(集团)有限公	上海华虹(集团)有限公司				
注册资本	1,125,655.37 万元					
实收资本	1,321,423.10 万元(注)	.,321,423.10 万元(注)				
成立日期	1996年4月9日		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10000132263312B					
注册地 / 主要生产经营地	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	验区碧波路 177 号				
经营范围	组织开发、设计、加工、制度、应用及相关高科技 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	组织开发、设计、加工、制造和销售集成电路和相关产品,投资集成电路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应用及相关高科技产业、咨询服务、资产管理、自有房屋租赁、停车场(库)经营。 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、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				
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	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51.59%,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8.36%, 上海国感(集团)有限公司持股 18.36%, (义由集团持股 11.69%					
主营业务	投资控股、资产经营					
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	无					
	项目	2022年12月31日/2022年度				
	总资产(万元)	12,229,859.33				
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	净资产(万元) 6,92					
取过一中的州分奴佔	营业收入(万元)	3,160,878.31				
	净利润(万元)	-4,782.74				
	审计情况	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数据,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				

注: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的差异为相关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已到位金额,相关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过程 中,本上市公告书所涉华虹集团的股权比例均以工商登记 的注册资本口径计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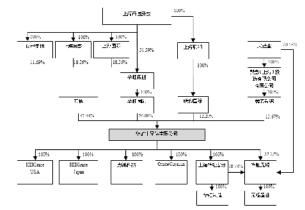
(二)实际控制人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上海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华虹 集团 51.59%的股权,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。

结构控制关系图

本次发行上市前,发行人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股 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: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:



注:2023年3月,华虹制造完成关于注册资本及股东变 更的工商变更手续,变更为上海华虹宏力持股 29.10%、发行 人持股 21.90%、国家集成申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 司持股 29.00%、无锡锡虹国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.00%。

三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

(一)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,发行人现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 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况如下表:

序号	姓名	职务	本届董事任期 / 高管任职日期	直接持 股数量 (股)	间接持股 数量 (股)	合计持股 数量 (股)	占发行前 总股本持 股比例	持有 债券 情况	限售期限
1	张素心	董事会主席 兼执行董事	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年 5 月 13 日	-	ı	-	ı	ı	-
2	唐均君	执行董事兼 总裁	本届董事任期: 2022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 12日高管任职日期: 2019年5月起任职	-	-	-	-	ı	-
3	孙国栋	非执行董事	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年 5 月 13 日	-	-	-	-	-	-
4	王靖	非执行董事	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	-	-	-	-	-	-
5	叶峻	非执行董事	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3年 5 月 14日	-	-	-	-	-	-
6	张祖同	独立非执行 董事	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年 5 月 13 日	-	-	-	-	-	-
7	王桂燻	独立非执行 董事	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	-	-	-	-	-	-
8	叶龙蜚	独立非执行董事	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年 5 月 13 日	-	-	-	-	-	-
9	周卫平	执行副总裁	2018年2月至今	-	-	-	-	-	-
10	Daniel Yu-Ch eng Wang (王鼎)	执行副总 裁、首席财 务官兼信息 披露境内代 表	2012年2月至今	236,473	-	236,473	0.0181%	-	不适用,所 持股票为港 股股票
11	Weiran Kong (孔蔚 然)	执行副总裁	2012年2月至今	169,260	-	169,260	0.0130%	-	不适用,所 持股票为港 股股票
12	倪立华	执行副总裁	2021年11月至 今	12,000	-	12,000	0.0009%	-	不适用,所 持股票为港 股股票

(二)核心技术人员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,公司核心技术人员(孔蔚然、 倪立华的相关信息已列示在上表中)在发行前直接及间接合 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:

序号	姓名	职务	直接持股数量(股)	间接持股数 量 (股)	合计持股数 量 (股)	占发行前总股 本持股比例	持有债 券情况	限售期限
1	杨继 业	首席技术专家兼 总监	-	-	-	-	-	-
2	钱文 生	首席技术专家兼 总监	9,149	-	9,149	0.0007%	-	不适用,所持股票为港股股票
3	Hualu n Chen (陈华 伦)	首席技术专家兼总监	-	-	-	-	-	-
4	桑浚之	首席技术专家兼 总监	595	-	595	0.0000%	-	不适用,所持股票为港股股票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,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 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。

四、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 划、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

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分为第一期股票期权计划与第 二期股票期权计划,已于 2022 年 9 月到期。发行人于 2015 年9月、2018年12月、2019年3月及2019年12月分4次共 计授出 67,732,000 份期权,每份期权可认购发行人 1 股港股 股票。其中,已授予尚未行使的期权 23,438,871 份,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普通股的 1.79%。发行人的股票期权计 划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一)第一期股票期权计划

上海市国资委于2015年8月14日出具《关于同意华虹 半导体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》(沪国资委分配 (2015)278号),原则同意《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 划草案》,并应按有关规定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。

发行人股东特别大会于2015年9月1日作出决议,同 意采纳股票期权计划,并授权董事会自计划批准日7年内任 何时间决定授予股票期权。依据该等股票期权计划,该股票 期权计划项下拟授出的所有期权及发行人任何其他股票期 权计划项下拟授出的任何期权获行使时可予发行的股票总 数,合计不得超过当时的已发行股本总数的10%;该等股票 期权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

2015年9月4日,发行人向发行人若干员工及当时的董 事授出 30,250,000 份期权,可按行权价 6.912 港元认购合计

(三)本次上市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股权 最多 30,250,000 股股票,本次期权将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失 份的相应比例。 效。本次期权分三期归属。

(二)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

上海市国资委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《关于同意华虹 半导体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(二期)的批复》(沪国资 委分配(2019)44号),原则同意《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激 励计划(二期)方案》,并应按有关规定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

发行人股东特别大会于2019年3月28日作出决议,同 意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 日采纳的股票期权计划于 2018年12月24日授出34,500,000份股票期权,并同意于 2019年12月23日或前后进一步授出4,000,000份股票期 权。上述股票期权计划项下历次授予情况如下:

1、2018年12月授予

2018年12月24日,发行人向发行人若干员工及当时的 董事授出 34,500,000 份期权,可按行权价 15.056 港元认购合 计最多 34,500,000 股股票, 本次期权将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失效。其中,对副总裁及以上级别的职员(包括董事),本次 期权分四期归属;对其他职员,本次期权分三期归属。

2、2019年3月授予

2019年3月29日,发行人向发行人拟任执行董事兼总 裁(其委任于2019年5月1日生效) 唐均君先生授出 500,000 份期权,可按行权价 18.40 港元认购合计最多 500,000 股股票,于2026年3月28日失效。本次期权分四期

3、2019年12月授予

2019年12月23日,发行人向子公司华虹无锡具有重要 技术专长及/或担任核心管理职位的 101 名员工授出 2,482,000 份期权,可按行权价 17.952 港元认购合计最多 2,482,000 股股票,于 2026年12月22日失效。其中,对副总 裁及以上级别的职员,本次期权分四期归属;对其他职员,本 次期权分三期归属。

4、2021年11月发行人股票期权计划调整

发行人股东特别大会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决议, 鉴于现有股票期权计划限额已多数获使用,为使发行人能够 更灵活地向其雇员提供激励及奖励,同意将发行人股票期权 计划授出限额调整为130,047,036股股票。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,发行人上述已授予的期权中, 已行权的期权数量为30,566,159份,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 权数量为 23,438,871 份。

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后对应的港股股票在香港联交 所流通、交易,将不在 A 股市场流通、交易。

五、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

本次初始发行的股票数量 407,750,000 股,不涉及现有 股份的转换,为初始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3.76%。本次发行前 后,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:

	3,000	m 1 32	1 1207113			单	色位:形
TED	DT	III //\ Lil. cz.	本次发行前		本次发行后		四年加
项目	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股份数量	持股比例	股份数量	持股比例	限售期
一、无A股降	限售要求的均	竟外流通股					
	华虹国际		347,605,650	26.57%	347,605,650	20.26%	-
	鑫芯香港		178,705,925	13.66%	178,705,925	10.41%	-
境外流通 股	联和国际	境外公开 发行股份	160,545,541(注)	12.27%	160,545,541	9.36%	-
	其他港股 股东		621,289,915	47.49%	621,289,915	36.21%	-
/]\	计	-	1,308,147,031	100.00%	1,308,147,031	76.24%	-
二、A股限售	善流通股						
	国泰君安 证裕投资 有限公司	战略配售	-	-	8,155,000	0.48%	24个月
有限售条 件的流通 股	海通创新 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		1	-	8,155,000	0.48%	24个月
股	其他参与 战略配售 的投资者		-	-	187,565,000	10.93%	12个月
	其他限售 流通股股 东	其他限售 流通股	-	-	99,900,748	5.82%	6个月
/]\	计	-	-	-	303,775,748	17.70%	-
三、A股无限	艮售流通股						
无限售条 件的流通 股	公众股东	境内公开 发行股份	-	-	103,974,252	6.06%	-
	计	-	-	-	103,974,252	6.06%	-
台	计	-	1,308,147,031	100.00%	1,715,897,031	100.00%	-
注	:1、含	联和	国际以托管	宣方式	寺有的 3,0	84 股股	设份,

2、本次发行前后股份总数均以2023年6月30日为基 准计算,若未来行权导致股份总数发生变化,股份总数将相

3、无 A 股限售要求的境外流通股为公司已于境外发行 的股份,无A股普通股,未在中登公司登记,将不在A股上 市流通、交易。

4、合计数与各部分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 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六、本次发行后持 A 股数量前十名股东

本次发行后持公司 A 股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: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限售期限 (自上市之日起)
1	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—国家集成电路 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	48,334,249	11.85%	12个月
2	国新投资有限公司	23,076,923	5.66%	12 个月
3	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	23,076,923	5.66%	12个月
4	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—中国保险投资基金 (有限合伙)	13,461,538	3.30%	12个月
5	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9,615,384	2.36%	12 个月
6	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	8,155,000	2.00%	24 个月
7	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	8,155,000	2.00%	24 个月
8	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7,692,307	1.89%	12 个月
9	上海科技创业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	4,807,692	1.18%	12 个月
10	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	4,807,692	1.18%	12 个月
	合计	151,182,708	37.08%	/

注 1: 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 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注 2: 上述持股比例为前十名股东持有本次发行 A 股股

七、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40,775.0000 万股普通 股,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.76%。其中,初始战略配 售发行数量为 20,387.5000 万股,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.00%。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 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,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 售数量为 20,387.5000 万股,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50.00%,因 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数量相同,本次发行 战略配售数量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。

(一)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

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联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和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。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另类 投资子公司证裕投资、海通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海通创投;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: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 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具 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、国家级大型 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。本次战略配售最终结果如下:

序号	投资者名称	类型	获配股数(股)	获配股数 占本发行数 量的比例	获配金额(元)	限售期(月)
1	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 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	具有长期	48,334,249	11.85%	2,513,380,948.00	12
2	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 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	投资意愿保证。	23,076,923	5.66%	1,199,999,996.00	12
3	中国保险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	其卜属企 业、国家	13,461,538	3.30%	699,999,976.00	12
4	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 (有限合伙)	级大型投 资基金或 其下属企	3,846,153	0.94%	199,999,956.00	12
5	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<u></u>	3,846,153	0.94%	199,999,956.00	12
6	国新投资有限公司		23,076,923	5.66%	1,199,999,996.00	12
7	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		9,615,384	2.36%	499,999,968.00	12
8	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		7,692,307	1.89%	399,999,964.00	12
9	上海科技创业投资(集 团)有限公司		4,807,692	1.18%	249,999,984.00	12
10	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 公司		4,807,692	1.18%	249,999,984.00	12
11	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	3,846,153	0.94%	199,999,956.00	12
12	上海国盛(集团)有限公司		3,846,153	0.94%	199,999,956.00	12
13	上海国投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		3,846,153	0.94%	199,999,956.00	12
14	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		3,846,153	0.94%	199,999,956.00	12
15	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	F44	3,846,153	0.94%	199,999,956.00	12
16	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 有限公司	与发行人 经营业务 具有战略	3,846,153	0.94%	199,999,956.00	12
17	阿布达比投资局	合作关系	3,846,153	0.94%	199,999,956.00	12
18	深圳安鵬创投基金企业 (有限合伙)	或长期合 作愿景的 大型企业	2,115,384	0.52%	109,999,968.00	12
19	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	或其下属	1,923,076	0.47%	99,999,952.00	12
20	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	企业	1,923,076	0.47%	99,999,952.00	12
21	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 司		1,923,076	0.47%	99,999,952.00	12
22	上海澜起红利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	1,923,076	0.47%	99,999,952.00	12
23	盛美半导体设备(上海) 股份有限公司		1,923,076	0.47%	99,999,952.00	12
24	中微半导体设备(上海) 股份有限公司		1,923,076	0.47%	99,999,952.00	12
25	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		1,538,461	0.38%	79,999,972.00	12
26	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 限合伙)		961,538	0.24%	49,999,976.00	12
27	安集微电子科技(上海) 股份有限公司		961,538	0.24%	49,999,976.00	12
28	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		961,538	0.24%	49,999,976.00	12
29	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 公司	联席保荐	8,155,000	2.00%	424,060,000.00	24
30	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 公司	人相关子 公司	8,155,000	2.00%	424,060,000.00	24
	合计		203,875,000	50.00%	10,601,500,000.00	

1、跟投主体

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(联席主承销商)按照《证券发行 与承销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 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"《实施细则》")的相关规 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,跟投主体为证裕投资和海通创 投。证裕投资系联席保荐人(联席主承销商)国泰君安的全资 子公司,海通创投系联席保荐人(联席主承销商)海通证券的 全资子公司。

2、跟投数量

本次发行证裕投资获配股数为8,155,000股,获配股数 对应金额为 424,060,000.00 元,最终跟投比例为 2%。本次发 行海通创投获配股数为8,155,000股,获配股数对应金额为 424,060,000.00 元,最终跟投比例为 2%。

(三)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情况

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系在考虑投资者资 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,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 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;具有长 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、国家级大型投资 基金或其下属企业。具体名单参见本节之"七/(一)本次战略 配售的总体安排"。

(四)限售期限

证裕投资、海通创投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 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。

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。

限售期届满后,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 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。

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

一、发行数量

本次发行数量为 407,750,000 股,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3.76%,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。

二、发行价格

(下转 C8 版)